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雷安办函〔2024〕33号

关于切实做好我市水上安全和渔船渔港 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水上安全和渔船渔港安全管理工作，严防涉海涉船相关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严格实施南海伏季休渔制度

我市2024年5月1日中午12时至8月16日中午12时实施南海伏季休渔行动。在此期间，市农业农村局要联合各沿海镇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大力打击非法捕捞、海洋牧场偷盗等行为，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要全面落实“依港管船”“定人联船”“定期点船”等管理制度。

二、立即开展自用船安全大检查

海事部门要主动会同各沿海镇政府，组织对辖区水域的自用船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自用船、农用船、小交通艇非法载客等突出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镇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各沿海镇政府要以镇为单元，建立镇、村、船主三级自用船管理体系，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上门开展编号备案登记工作，统一标号、统一标识、统一发证，对检验不达标的自用船舶，

一律退出水域，做到“有人管、管到人、管到船、管到位”。要公布举报电话，告诫群众拒绝乘坐“三无”船舶，发现自用船舶违规载客等情况积极举报并落实奖励。

三、严密防范渔船渔港火灾风险

（一）开展渔船安全检查。一是各沿海镇要持续组织开展辖区内渔船安全全覆盖式排查整改行动，对渔船灭火器、救生衣等灭火救生设备的配备情况，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厨房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等情况进行系统检查，检查渔船上配备的液化石油气瓶、汽（柴）存储罐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二是压实船东（船长）安全生产责任，督促船主对渔船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包括对电路、船体以及船内是否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等可能引发休渔期渔船安全事故的隐患，逐一进行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二）开展渔港安全检查。一是压实“港长制”责任。各渔港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程以及渔港、渔船停泊点消防应急预案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提升渔港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港长“管人、管船、管安全”责任。二是全面开展渔港、埠头消防安全检查。要对渔船集中港口的沿岸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处于适用状态。三是做好停泊渔船管理。要合理安排渔船集中停泊间距，留足消防疏散通道，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供油船必须远离渔船停泊区停泊，并严格执

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通过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对免休渔船船位、航迹保持实时有效的监控。严禁油船在渔船集中停泊点内为渔船加油，严禁在渔船集中停泊点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严禁在渔船集中停泊点装卸、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从源头上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四是加强对各个埠头、渔船停泊点消防设施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并加强使用培训，确保发生险情能第一时间启用。

四、切实加强水上交通执法工作

海事、市农业农村、市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发挥执法监督作用，持续加强商货船、海上施工船、旅游观光船、砂石船、渡船、10人以上渔船等重点船舶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内河船从事海上运输、船舶超载、擅自拆卸或故意关闭AIS、“三无”船舶从事捕捞、运输、休闲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各类水上事故发生。

五、广泛开展宣传

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标语、宣传册、宣传栏等渠道告知渔民群众 2024 年我市休渔海域、时间、作业类型和注意事项，大力宣传伏季休渔制度的意义以及违反伏休制度所需承担的法律贵任，营造良好休渔氛围。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海事局徐闻海事处乌石海巡执法大队
